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敏莊有限公司及陳首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曉平女士

錢春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

伍國棟先生

余銘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14樓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可讓閣下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錢春林女士及陳冠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建議重選錢春林女士及陳冠遠先生時，已思量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錢春林女士及陳冠遠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錢春林女士及陳冠遠先生，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函，陳冠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的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announcement-circular)。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載。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擴大授權予董事；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
謹啟

2019年7月23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宜不時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2月(由上市日期起)	0.63	0.58
3月	0.59	0.49
4月	0.56	0.49
5月	0.58	0.485
6月	0.51	0.35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0.32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敏莊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62,500,000	66.25%
陳首銘先生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662,500,000	66.25%

附註：

- (1) 敏莊有限公司由陳首銘先生全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敏莊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敏莊有限公司及陳首銘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61%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令控股股東方面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錢春林女士

錢春林女士(「錢女士」)，54歲，為宴會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宴會營銷及前線經營的監督。

錢女士在酒樓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錢女士於2012年11月取得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顧客服務單元證書(二級)，以及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錢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25日開始，協議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2,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錢女士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

陳冠遠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彼於併購交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2006年8月，陳先生身為創辦合夥人成立劉林陳律師行，且現時仍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96年10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正執業)，並於2003年3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現為非執業)。陳先生於2017年11月亦獲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於2008年7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以及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

香港，2019年7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14樓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